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花市程字第1120023340A 號

附件：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訂定「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附「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市長 魏嘉彥

裝

訂

線

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維護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依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使用者付費精神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所稱管理單位為本所工程隊。
- 第三條 本球場包括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區域、構造物、所屬設備及 2 面籃球場等。
- 第四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依實際現場公告為主，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凡個人或各公私立機關團體(以下稱申請人)為辦理活動，得申請使用本球場。
- 第五條 為辦理下列各款活動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球場：
- 一、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
 - 二、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
 - 三、其他合法的體育團體、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
 - 四、社教、團康及藝文活動。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特殊情況並報經本所核准外，申請使用本球場各場地須於活動開始日起算五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辦理之活動須事前核准或備查者，應依規定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或備查。
 - 二、申請使用本球場時段相重疊時，依申請日先後順序，由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准之申請人使用本球場。申請日為同一日者，由各申請人協議活動辦理期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改期者，以申請改期日為申請日。
 - 三、經本所核准使用本球場，申請人應於活動開始日起算三日前至本所出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下稱相關費用)。
 - 四、使用時間涵蓋場地佈置與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事項。
 - 五、除第八條第三款另有規定外，使用本球場若須使用電力，請自備發電機。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如需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取消申請，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一日之上班日向本所申請，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應於當日(前)通知本所取消，退還所繳納之相關費用。
- 二、本所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後或事件發生時通知申請人改期，若無法改期時，本所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相關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應於活動開始日之前一上班日報請本所核准，否則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不予退還。
- 四、申請人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場地使用費每場次新台幣(下同)2,000元整，場地保證金5,000元整。
- 二、本球場使用時段自每日上午7:00至晚間12:00，每場次以2小時計算，未滿2小時以一場次計。
- 三、夜間採使用者投幣付費方式照明(20分鐘/10元)。
- 四、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活動，需使用本球場時，除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外，仍須依本辦法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經本所認定具公益性質者，免收場地使用費。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於使用本球場後，經本所查驗合格回復原狀，方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本所得於申請人所繳交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得依法追償。

第十條

第十一條 使用本球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經本所通知停止仍繼續使用時，本所得強制停止使用：

- 一、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
- 二、未經本所允許由第三人使用。
- 三、辦理私人祭奠活動及婚、喪、喜、慶等宴會之用。
- 四、擅自變更或搬移本球場原有固定設施。
- 五、未維護場地設備、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 六、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
- 七、設售票所、販賣物品、張貼海報、宣傳廣告或其它之營利行為。
- 八、活動結束未將場地清潔（場內不留垃圾、髒污清理）、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
- 九、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破壞公物者。
- 十、嚴禁於本球場溜冰、滑板、滑步車、騎腳踏車、行駛或停放車輛。
- 十一、生（用）火、烤肉、放煙火等。

使用本球場有前項第一款至三款情形之一者，所繳交保證金不予發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如應賠償、補償或回復原狀等事由產生相關金額，得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依法追償。

使用本球場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申請人及其所屬機關團體自活動開始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

- 一、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二年。
- 二、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一年。
- 三、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半年。

第十二條 使用本球場不發還或經扣抵之相關費用，悉數解繳公庫。

第十三條 有關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事後廢棄物清理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公共設施污染、損壞及廢棄物未清理運棄者，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總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目的係為了建立公平、合理、透明的使用管理制度並保障球場使用者之權益。透過制度化管理，以減少損壞及安全風險，爰擬具「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訂定草案規定，計十八條，其訂定條文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使用對象。（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使用事由。（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使用程序、優先申請使用原則、繳費期限、損壞賠償程序及使用期間。（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申請單位因故停止使用處理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本球場使用時段計算方式及收費基準及排除繳納場地使用費對象。（草案第八條）
- 九、使用場地舉辦公益活動申請免收場地使用費標準。（草案第九條）
- 十、場地歸還程序及損壞賠償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禁止使用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收費解繳原則。（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不依違反相關規定處置之賠償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花蓮縣花蓮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維護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依花蓮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使用者付費精神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所稱管理單位為本所工程隊。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球場包括花蓮縣花蓮市社區多功能禾埕風雨球場區域、構造物、所屬設備及 2 面籃球場等。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第四條 本球場開放時間依實際現場公告為主，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使用，凡個人或各公私立機關團體(以下稱申請人)為辦理活動，得申請使用本球場。	本辦法使用對象
第五條 為辦理下列各款活動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球場： 一、與場地設置之目的相同體育活動。 二、國際體育賽事或交流活動。 三、其他合法的體育團體、公益團體或社團活動。 四、社教、團康及藝文活動。	明定申請使用事由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球場辦理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特殊情況並報經本所核准外，申請使用本球場各場地須於活動開始日起算五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	一、明定申請使用程序。 二、優先申請使用原則。 三、明定繳費期限。 四、明定損壞賠償程序。 五、明定使用期間。

	<p>請。辦理之活動須事前核准或備查者，應依規定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核准或備查。</p> <p>二、申請使用本球場時段相重疊時，依申請日先後順序，由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所核准之申請人使用本球場。申請日為同一日者，由各申請人協議活動辦理期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改期者，以申請改期日為申請日。</p> <p>三、經本所核准使用本球場，申請人應於使用日起算三日前至本所出納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以下稱相關費用)。</p> <p>四、使用時間涵蓋場地佈置與事後清潔撤場復原等項。</p> <p>五、除第八條第三款另有規定外，使用本球場若須使用電力，請自備發電機。</p>	
第七條	<p>申請使用本球場，如需改期或取消，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人取消申請，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一日之上班日向本所申請，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應於當日(前)通知本所取消，退還所繳納之相關費用。</p> <p>二、本所因特殊情形或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提供使用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後或事件發生時通知申請人改期，若無法改期時，本所將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相關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p> <p>三、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應於活動開始日之前一上班日報請本所核准，否則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不予以退還。</p>	規範申請單位因故停止使用處理原則。

	<p>退還。</p> <p>四、申請人如於活動期間有臨時更改活動內容或提早終止活動，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p>	
第八條	<p>申請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場地使用費每場次新台幣（下同）2,000 元整，場地保證金 5,000 元整。</p> <p>二、本球場使用時段自每日上午 7:00 至晚間 12:00，每場次以 2 小時計算，未滿 2 小時以一場次計。</p> <p>三、夜間採使用者投幣付費方式照明(20 分鐘/10 元)。</p> <p>四、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活動，需使用本球場時，除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外，仍須依本辦法辦理。</p>	<p>一、明定本球場使用時段計算方式及收費基準。</p> <p>二、明定排除繳納場地使用費對象。</p>
第九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經本所認定具公益性質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使用場地舉辦公益活動申請免收場地使用費標準。
第十條	除第十一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於使用本球場後，經本所查驗合格回復原狀，方無息退還保證金，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本所得於申請人所繳交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得依法追償。	明定場地歸還程序及損壞賠償方式。
第十一條	<p>使用本球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經本所通知停止仍繼續使用時，本所得強制停止使用：</p> <p>一、從事與申請內容不符的活動。</p> <p>二、未經本所允許由第三人使用。</p> <p>三、辦理私人祭奠活動及婚、喪、喜、慶等宴會之用。</p> <p>四、擅自變更或搬移本球場</p>	禁止使用規定。

<p>原有固定設施。</p> <p>五、未維護場地設備、場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p> <p>六、於地面釘打地錨、釘子、銳器等足以破壞地坪之物件。</p> <p>七、設售票所、販賣物品、張貼海報、宣傳廣告或其它之營利行為。</p> <p>八、活動結束未將場地清潔（場內不留垃圾、髒污清理）、垃圾清運、搭設物拆除。</p> <p>九、未能維持現場人員、車輛等秩序，影響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破壞公物者。</p> <p>十、經本所許可，嚴禁於本球場溜冰、滑板、滑步車、騎腳踏車、行駛或停放車輛。</p> <p>十一、生（用）火、烤肉、放煙火等。</p> <p>使用本球場有前項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者，所繳交保證金不予發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如應賠償、補償或回復原狀等事由產生相關金額，得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得依法追償。</p> <p>使用本球場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申請人及其所屬機關團體自活動開始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使用本球場：</p> <p>一、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或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二年。</p> <p>二、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一年。</p> <p>三、有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八款情形之一者，半年。</p>	
第十二條 使用本球場不發還或經扣抵之	明定收費解繳原則。

相關費用，悉數解繳公庫。	
第十三條 有關現場公共秩序、安全、衛生及事後廢棄物清理等工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公共設施污染、損壞及廢棄物未清理運棄者，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明定不依違反相關規定處置之賠償方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公布施行日。